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22〕9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定海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定海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定海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部署，加快打造具有海洋特色的制造强区，决定实施全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能耗“双控”，全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变革，促进制造业迭代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锚定关键指标和核心任务，落实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坚决打赢攻坚战，充分体现定海作为、特色和标志性成果，为奋力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港城标杆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目标

通过3年攻坚，全区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12万元/亩，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到50万元/亩；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20%以上，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5.5万元/人，工业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0.4%以上，规上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1.5%以上；全区完成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整治提升，盘活闲置低效用地1200亩以上；招引落地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30 项以上，完成制造业投资 150 亿元；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6 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4 家以上，形成海洋特色鲜明、绿色生态引领的先进制造业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 坚决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 全面排摸高耗低效企业。在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的基础上，结合“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按照全面排摸、分类建档、清单态管理的方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以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 3 亩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摸清工业企业实际用地、用能情况，建立高耗低效企业清单，每年滚动实施、实行闭环管理。(责任单位: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 各镇<街道>、产业平台为责任主体，下同)

2. 坚决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领域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处置；对其他高耗低效企业，按照“淘汰一批、重组一批、搬迁一批、转型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实行“一企一方案”，对标提升，达标销号。(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区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区税务局、定海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产业

平台)

3. 深化低效企业三年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全区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以“低效企业、低效区块、低效用地”为重点，逐年提标，逐年推进。到2023年，完成市级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要求，盘活闲置低效用地1200亩以上，重点低效区块形象面貌明显改善，产业升级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区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区税务局、定海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4.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工业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标准。严格落实产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把“两高”项目审批。严格执行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标准、容积率等落地标准，严格落实岸线审批制度。执行制造业项目准入科学评价机制，按照技术先进性、产业带动力、能耗排放量等指标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

5. 加快整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结合全区“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研究工业用地布局。以全面

提升亩均效益为导向，开展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开展产业园区工业用地情况总调查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加强工业投资项目监督，全面摸清“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和“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土地底数，强化监管落实，对涉及用地闲置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模式出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投资监管协议。探索参照“标准地”出让基本要求，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支持地方探索工业用地到期续签履约机制。（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6. 高标准整合提升产业平台。加快提升园区规模能级，根据全市“2+4”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和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建设布局，重点推进金塘北部、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区块等平台项目建设。到2023年，定海工业园区（不含金塘）工业产值实现300亿元。加快园区制造业项目招引，定海工业园区每年落地先进制造业项目10个以上，招引项目中制造业项目数和投资额占比达到70%以上，培育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园区产业链。加快提升园区质量效益，开展园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3年内园区低效企业整治标准逐步提高至亩均税收8万元。按照“建设一批、开工一批、规划一批”，建设一批制造业小微企业园，作为中小微制造企业集聚提升和“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培育平台。（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投促中心、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定海工业园区、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二) 加快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1.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聚焦产业链共性关键、“卡脖子”环节，实施产业技术攻关计划，通过“揭榜挂帅”等机制，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模式，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每年组织实施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5项以上，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确保财政科技投入逐年稳步增长。(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2. 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应用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3.0版，加快建设与网上技术市场功能互补的线下实体技术市场，大力开展各类科技成果对接、展示等活动，每年发布科研成果20项以上，每年组织实施制造业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5项以上。(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3. 全力打造高能级重大科创平台。根据全市“一体两翼四片区”的滨海科创大走廊规划，加快推进定海科创大走廊建设，积极对接参与东海实验室建设，支持在高端智能制造、水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创建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鼓励在不同制造业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4. 培育专精特新科技创新主体。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量质并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

科技型中小企业 40 家以上。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企业研究院、企业研发（技术）中心，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到 2023 年新增省级及以上各类企业研发机构 6 个以上。推进“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力争 3 年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三）精准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 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实市县长项目工程，聚焦绿色石化与新材料、高新船舶与海工装备、水产品精深加工与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等标志性产业链，精准谋划链主型、标志性产业项目，明确招商图谱，编制项目清单，制订招商目录，实施全产业链招商。每年招引项目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 50%，落地率 50%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 10%以上。到 2023 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30 项以上，完成制造业投资 150 亿元。加强与央企、军工企业常态化对接，争取落地重大战略合作项目。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招引，瞄准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市指标 3 亿美元以上）。（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2. 加强战略新兴产业项目招引。实施产业和招商主管部门“一局长一项目”专项行动，瞄准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新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资源招商、项目招商等模式，精准引育一

批光伏、光电、氢能、储能、“一张屏”等新兴产业项目，以标志性项目带动产业链突破。深化长三角一体化、甬舟一体化等合作，落地推进一批产业链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3. 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持续推进“三百”工程，强化土地、用能、排放、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建立和落实“一个重点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推进计划”的工作体系，紧盯项目进程，强化企业服务，打好项目对接、签约、落地攻坚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投促中心、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区财政局）

4. 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挂牌上市、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做大做强，全区每年动态保有10家以上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争取实现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信局）

（四）扎实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 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全面提升制造业标准化水平，围绕标志性产业链和优势制造业集群，打造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深化塑机螺杆、水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2023年，新增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企业26家。打造“线上+线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重点建设舟山定海远洋渔业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舟山定海金塘塑机螺杆产业创新服务综

合体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区经信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2. 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持续推动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转型、绿色化升级，每年组织实施 10 项智能化改造项目和 1 项重点节能减碳改造项目，3 年新增工业机器人 150 台，实现规上制造业智能化诊断服务、数字化技术改造服务和节能低碳诊断服务(清洁生产)全覆盖。开展重点行业改造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做强造船业，以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为提升重点，发展海工装备、超大型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船、新能源船舶等高技术产品，鼓励向风电装备、海上油气加工装备等非船装备发展。做精水产品加工业，围绕精深加工、高效利用，重点实施前中段“机器换人”改造应用，开展自动化生产线改造、绿色工厂示范试点。做优机械装备业，抢抓国产替代机遇，不断向工业整机、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方向升级。到 2023 年，船舶、水产、机械行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 20%以上，培育创建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 个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3 家。(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3. 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组织实施产品升级改造重点项目，提升制造业研发和设计能力，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到 2023 年，培育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1 家以上。(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4. 大力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实施“品字标”拓面提质行动，支持企业对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加强“卡脖子”技术标准研究和攻关。实施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行动。到2023年，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6项，新增“品字标”品牌企业4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区商务局）

5.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全面应用数字化平台实现知识产权申请、保护、交易、管理和服务“一站式”线上办理，构建诚信治理各环节完善的保护体系。探索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制度，严查各类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行为，强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护航，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强化政策集成，优化使用方式，为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引领撬动作用，扩大政策覆盖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收益的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企业整治提升、盘活工业用地、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市资源规划局）

定海分局)

(二) 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严格保护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及发展备用地，原则上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只能“退二进二”“退二优二”。提高工业用地的准入门槛，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定依法供地。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土地利用率、亩均税收高的项目，经依法审核后，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并允许通过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三)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腾笼换鸟”，加大对技术创新、机器换人、节能减碳等优质技改项目的贷款投放力度。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兼并重组项目等融资需求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信局)

(四) 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各镇<街道>、产业园区腾出的能耗指标和碳排放空间，重点用于实施“腾笼换鸟”低碳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深化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对亩均综合评价C档、D档和当年低于低效企业整治标准的企业，强化资源要素配置管控，倒逼企业提升

改造或关停淘汰，腾出资源空间。对C档、D档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供给资源要素；对D档企业和当年整治未达标的低效企业执行更严格的用电、用水、用气、污水处理费、税收等差别化政策。实施差异化金融信贷政策，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导金融资源向A档、B档企业集中，提高C档企业和当年整治未达标的低效企业信贷门槛。（责任单位：区企整办、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金融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金塘分中心、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税务局、定海供电公司）

（五）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结合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合理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A类、B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充分利用上述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按照优化布局、合理配套的原则，统筹园区内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打造工业邻里中心。小微企业园区必须由园区统一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区经信局）

（六）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以制造业人才作为重点引

进培育对象，大力实施大学生聚定计划、“舟创未来”海纳计划和银龄工程师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做优建实“舟创未来”人才飞地，招引人才企业入驻，支持企业来定产业化。实施新时代定海工匠培育计划，扩大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企业范围，大力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推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融合发展。完善产教融合、产教协同机制，鼓励校企共同体建设。（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区经信局牵头设立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实行清单式推进、闭环式管理。发改、科技、财政、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做好项目推进和要素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制高办、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二）加强评价考核。建立实行“赛马”机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对各镇（街道）、产业平台工作落实情况晾晒通报，推动形成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对考核优秀的镇（街道）、产业平台，根据市对我区在土地、资金、能耗等方面的奖励给予倾斜，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区块，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区制高办、区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定海分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三）加强服务指导。深化数字化改革，配合全市共同推进数字经济产业数据仓、“亩均论英雄”2.0、低效企业整

治、科技项目“一件事”等多跨协同场景，谋划一批服务于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的创新场景，加快“远洋云”、“优企通”场景提升建设和应用。深入实施“三服务”，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政策宣贯，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区投促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